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1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第二次公开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公开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持有的本公司40,521,300股股份将在淘宝网阿里资产破产拍卖平台(https://susong.taobao.com/)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

近日,公司收到新光集团管理人函告,获悉上述股份二次拍卖已竞拍成功,现将公开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新光集团	否	22,400,000	55.27%	3.29%	否	2023年3月23日10时	2023年3月24日10时	新光集团管理人	质押权人请求恢复行使担保权,要求管理人处置质押股票
新光集团	否	18,121,300	44.71%	2.66%	否	2023年3月23日10时	2023年3月24日10时	新光集团管理人	质押权人请求恢复行使担保权,要求管理人处置质押股票
合计	/	40,521,300	99.98%	5.95%	/	/	/	/	/

二、股权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阿里资产破产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成交人张宇通过竞买号H7689于2023年3月24日10时35分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的"(破)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8,121,300股股票[二拍]"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金额为人民币83,689,193.72元(大写:捌仟叁佰陆拾捌万玖仟壹佰玖拾叁元柒角贰分)。

根据淘宝网阿里资产破产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成交人顾斌通过竞买号P5520于2023年3月24日10时51分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的"(破)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2,400,000股股票[二拍]"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04,078,560元(大写:壹亿零肆佰零柒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

以上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最终股票完成变更过户登记为准。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新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0,528,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累计质押股份为40,521,3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9.98%,占公司总股本的5.95%;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为40,528,92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95%。新光集团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若本次拍卖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后,张宇将持有公司股份18,12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6%,顾斌将持有公司股份2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9%。新光集团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拍卖事项后续仍涉及竞得人支付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结果及周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新光集团管理人出具的《关于新光集团所持中百集团股票拍卖情况的知会函》。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115,000,000元。案由:因申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诉讼尚未开庭,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寄送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材料,原告陈东毅、黄秀华因申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对公司提起诉讼。

二、诉讼的请求内容及其事实、理由

(一)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陈东毅因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的损失人民币10550万元;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黄秀华因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的损失人民币950万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事实与理由

原告陈东毅、黄秀华在《民事起诉状》中称:公司于2013年11月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鹰潭厦工机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销售公司")支付尚欠货款78,996,205.11元及逾期付款资金占用费,要求厦门市桥箱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桥箱公司")、陈东毅、黄秀华等对鹰潭销售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该案件以下称"基础案件")。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查封、冻结了厦门桥箱公司、陈东毅、黄秀华等的财产,于2017年6月9日作出(2013)闽民初字第120号民事判决,判决鹰潭销售公司应向公司偿还尚欠货款67,786,027.14元及逾期付款资金占用费、陈东毅等对鹰潭销售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厦门桥箱公司、陈东毅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2019年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8)最高法民终795号民事判决,判决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闽民初字第120号民事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

原告陈东毅、黄秀华认为: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错误,导致了其所投资的厦门桥箱公司、厦门市忆辉贸易有限公司无法经营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厦门桥箱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厦门市忆辉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两原告均已实缴。原告陈东毅遭受的损失10550万元(1500万元*70%+10000万元*95%=10550万元)、原告黄秀华遭受的损失950万元(1500万元*30%+10000万元*5%=950万元)均应由被告予以赔偿。

公司已就基础案件于2019年6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裁定基础案件再审。再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共18件,涉案总金额为751.24万元,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案件情况如下:

案件类别	件数	金额(元)
主动诉讼、仲裁案件	17	7,470,814.72
被动诉讼、仲裁案件	1	41,601.16
合计	18	7,512,415.88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17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农业银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向该行申请贷款提供10000万元保证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023年3月24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4年3月23日)起三年。

(二)对兴业银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国际上海)向该行申请贷款提供10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023年3月17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4年3月12日)起三年。

南京奥特佳和空调国际上海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新增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2022年6月28日发布的2022-063号公告和2022年12月20日发布的2022-098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京奥特佳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5月16日,注册地为南京,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京奥特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南京奥特佳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和去年年度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南京奥特佳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61,422,523.69	4,896,851,498.25
负债总额	2,575,147,513.30	2,467,018,315.42
净资产	2,986,275,010.39	2,429,833,182.83[1]
科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34,392,641.54	1,974,499,077.80
利润总额	-5,326,222.66	18,354,848.97
净利润	2,517,367.15	25,159,668.44

[1]南京奥特佳净资产与2021年末发生较大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调整了其资产结构,将其原子公司空调国际公司调出南京奥特佳,并调入相关空调压缩机资产。涉及调整的公司和资产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空调国际上海

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4月20日,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为1072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设计、生产车用空调器和加热器(含压缩机)及冷冻、冷藏制冷机组,销售自产产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空调国际上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空调国际上海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和去年年度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空调国际上海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3,394,146.26	3,297,223,819.69
负债总额	1,806,628,695.10	3,077,595,790.01
净资产	146,765,451.16	219,628,029.68
科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87,410,725.30	2,355,519,827.89
利润总额	5,675,261.64	79,950,643.78
净利润	11,433,586.27	72,862,578.52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全部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132,735.81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60,530.84万元。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共计193,266.6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额52.45亿元的36.85%。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本公司与兴业银行上海华山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3-014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10,122股,限售期为24个月。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2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0号),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碁微装"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202,448股,并于2021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20,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6,244,929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6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4,555,071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20.3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1名,为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510,12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4月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芯碁微装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芯碁微装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芯碁微装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510,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510,122	1.25%	1,510,122	0
合计		1,510,122	1.25%	1,510,122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1,510,122	24
合计		1,510,12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08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12日14点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2栋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12日

至2023年4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黄钰昌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15	欧普照明	2023/4/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4月10日9: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2栋1楼。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来信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或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信函上请注明"欧普照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提前电话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了解详情,董事会办公室咨询电话:021-38550000(转6720)。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2栋1楼

邮政编码:201103

联系电话:021-38550000(转6720)

联系人:欧普照明董事会办公室

3、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09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4月7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公司")股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黄钰昌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的欧普照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钰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黄钰昌先生在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的欧普照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期间,就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做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12日14点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12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2栋一楼会议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具体详见2023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8)。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3年4月3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4月7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三)征集程序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2栋

邮政编码:210103

联系电话:021-38550000(转6720)

联系人:欧普照明董事会办公室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黄钰昌
2023年3月25日

附件: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黄钰昌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02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东方海洋集团、车轼、朱春生、北京盛德玖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车轼、朱春生、北京盛德玖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德玖富")于2023年3月23日与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协议》,经协商一致,各方于2022年8月1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同日,东方海洋集团、车轼、朱春生、北京盛德玖富将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深圳市晋辰贸易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一、原《表决权委托协议》基本内容

2022年8月1日,公司股东东方海洋集团、车轼、朱春生、北京盛德玖富分别与五矿金通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东方海洋集团、车轼、朱春生、北京盛德玖富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票转让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五矿金通行使。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协议》基本内容

甲方(原委托方1):

甲方一: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705802409J

甲方二:车轼

身份证号:37062219601028****

甲方三:朱春生

身份证号:37062219630204****

乙方(原委托方2):北京盛德玖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76948099

丙方(原受托方):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BN3MXH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解除

1.1 经协商一致,各方于2022年8月1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下称"原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

1.2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方对其持有标的股份项下的表决权可另委托他方行使。

1.3 各方确认,自原协议签署并生效以来,甲乙丙各方已切实履行了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各方就原协议互不负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就原协议的履行,甲乙丙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1.4 各方同意并确认,原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原协议中各方约定的权利义务终止,原协议项下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无需继续履行原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各方就原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1.5各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丙方不会因受托行使原协议项下约定的权利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

第二条 陈述、保证和承诺

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各方均保证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甲乙丙各方均已就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了各自所需的授权、批准等程序;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违反甲乙丙各方的公司章程、组织文件或其他任何在先协议的约定。

第三条 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因故意或过失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予以补正。若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且超过10个工作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第四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修订、解除和争议解决等均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相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适用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条 保密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各方或因本协议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六条 协议效力及份数

6.1 本协议自各方签名(适用于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适用于法人)之日起生效。

6.2 本协议生效后,除非各方书面协商一致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6.3 本协议壹式拾份,各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除表决权委托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管理层稳定性。目前五矿金通仍在牵头主导对公司开展纾困及(预)重整工作。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矿金通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目录

《〈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02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东方海洋集团、车轼、朱春生、北京盛德玖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车轼、朱春生、北京盛德玖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德玖富")于2023年3月23日同深圳市晋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辰贸易")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东方海洋集团、车轼、朱春生、北京盛德玖富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收益权、征集权和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晋辰贸易行使。

2. 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东方海洋集团、车轼、朱春生、北京盛德玖富与晋辰贸易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晋辰贸易与东方海洋集团、车轼、朱春生、北京盛德玖富合计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90,943,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2%。

一、东方海洋集团、车轼、朱春生《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方介绍

甲方(委托方1):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705802409J

法定代表人:车轼

乙方(委托方2):车轼

身份证号:37062219601028****

丙方(委托方3):朱春生

身份证号:37062219630204****

丁方(受托方):深圳市晋辰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N513F

法定代表人:陈君炎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乙方、丙方分别持有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东洋,证券代码:002086.SZ,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份20,000,0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4%)、2,943,3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9%)、2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4%),上述股份以下合称"标的股份"。

2.甲方、乙方、丙方同意将所持标的股份的表决权等权益委托给丁方行使。受托方同意无偿接受委托方的委托。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本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标的股份表决权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乙方、丙方分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0,000,0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4%)、2,943,3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9%)、2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4%)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收益权、征集权和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丁方行使。甲方、乙方、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并委托丁方,作为标的股份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和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委托方的名义,就标的股份行使该等股份之上法定附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一)召集、召开、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行使股东提案权,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变更、罢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事项的议案;

(三)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但涉及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甲方、乙方、丙方所持股份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二、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上市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以人民法院出具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裁定为准)为止。在此期间,除非经丁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乙方、丙方不可提前撤销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也不得将委托权利转委托其他任何方行使;受托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方行使。

三、各方同意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方、乙方、丙方利用丁方及其关联方的影响力从事违法违规的其他不当行为,可能对丁方及其关联方造成声誉或经济损失的,丁方有权终止接受甲方、乙方、丙方的投票权委托,即丁方不再享有本协议所述股份对应之表决权。如因此给丁方及其关联方造成损失,甲方、乙方、丙方应向丁方及其关联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上市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司法判决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委托的标的股份数量同时作相应调整。

五、甲方、乙方、丙方不再就本次委托涉及的具体表决事项向丁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丁方履行本协议约定受托事项的一切行为,均视为已得到甲方、乙方、丙方的事前一致授权,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乙方、丙方承担。甲方、乙方、丙方应对丁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因监管机关需要,或为满足监管机构要求,或丁方行使标的股份之股东权利需要),甲方、乙方、丙方应根据相关要求,及时配合签署及出具授权委托书等书面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丁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甲方、乙方、丙方保证不会采取任何形式妨碍丁方行使委托权利。

六、甲方、乙方、丙方承诺在委托期限内未经丁方书面同意不主动对标的股份进行处分,亦不会设定新的质押等他项权利等可能导致本协议无法实际履行之情形。

七、在委托期限内,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如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相关各方应友好协商,寻求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最大程度保证可继续实现本委托协议之目的。

八、各方均已就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了各自所需的授权、批准等程序;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违反各方的公司章程、组织文件或其他任何在先协议的约定。

九、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其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删除、解除或终止,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但因委托期限届满而终止的,无需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十一、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在委托期限届满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解除协议后终止。

十二、除非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要求,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双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非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不向任何第三人(但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主管部门和相关债权人、债务人除外)透露或传达。一方如有违反,应向其他方承担本协议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所有的责任和义务。委托人保证其向受托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所反映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该等信息披露不实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经各方充分协商,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就丁方在受托行使表决权的过程中享有以下免责条款:

(一)如发生对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势或重大变故(不论属于自然灾害、政治、经济、金融、法律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二)丁方在受托行使表决权的过程中依法合规行使上市公司的投票权,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丁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三)因上市公司的股票被法院拍卖、被质押权人转让等表决权行使障碍或限制的情形,丁方可终止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如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相关各方应充分友好协商以达成妥善解决方案。如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适用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五、本协议自各方签名(适用于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适用于法人)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协议壹式肆份,各方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北京盛德玖富《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方介绍

甲方(委托方):北京盛德玖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76948099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晋辰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N513F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东洋,证券代码:002086.SZ,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份48,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5%),上述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2.甲方同意将所持标的股份的表决权等权益委托给乙方行使。受托方同意无偿接受委托方的委托。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本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标的股份表决权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48,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5%)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收益权、征集权和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并委托乙方,作为标的股份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和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委托方的名义,就标的股份行使该等股份之上法定附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一)召集、召开、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行使股东提案权,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变更、罢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事项的议案;

(三)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但涉及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甲方所持股份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二、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上市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以人民法院出具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裁定为准)为止。在此期间,除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可提前撤销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也不得将委托权利转委托其他任何方行使;受托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方行使。

三、各方同意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利用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影响力从事违法违规的其他不当行为,可能对乙方及其关联方造成声誉或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终止接受甲方的投票权委托,即乙方不再享有本协议所述股份对应之表决权。如因此给乙方及其关联方造成损失,甲方应向乙方及其关联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上市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司法判决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委托的标的股份数量同时作相应调整。

五、甲方不再就本次委托涉及的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受托事项的一切行为,均视为已得到甲方的事前一致授权,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对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因监管机关需要,或为满足监管机构要求,或丁方行使标的股份之股东权利需要),甲方应根据相关要求,及时配合签署及出具授权委托书等书面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甲方保证不会采取任何形式妨碍乙方行使委托权利。

六、甲方承诺在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主动对标的股份进行处分,亦不会设定新的质押等他项权利等可能导致本协议无法实际履行之情形。

七、在委托期限内,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如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相关各方应友好协商,寻求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最大程度保证可继续实现本委托协议之目的。

八、双方均已就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了各自所需的授权、批准等程序;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违反双方的公司章程、组织文件或其他任何在先协议的约定。

九、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其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删除、解除或终止,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但因委托期限届满而终止的,无需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十一、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在委托期限届满或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解除协议后终止。

十二、除非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要求,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双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非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不向任何第三人(但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主管部门和相关债权人、债务人除外)透露或传达。一方如有违反,应向其他方承担本协议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所有的责任和义务。委托人保证其向受托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所反映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该等信息披露不实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经双方充分协商,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就乙方在受托行使表决权的过程中享有以下免责条款:

(一)如发生对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势或重大变故(不论属于自然灾害、政治、经济、金融、法律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在受托行使表决权的过程中依法合规行使上市公司的投票权,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三)因上市公司的股票被法院拍卖、被质押权人转让等表决权行使障碍或限制的情形,乙方可终止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如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充分友好协商以达成妥善解决方案。如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适用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五、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1、本次表决权委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公司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晋辰贸易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请投资者关注。

六、备查目录

《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